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二年六月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得由召集人決定之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該項評選結果。前項所稱有明顯差異之情形，由召集人決定或本委員會議決之。</p>	<p>一、第一項增訂委員評選不得代理。二、第二項原得由召集人決定之情形，改為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以資嚴謹。三、原第三項刪除。</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名稱、參與評選委員姓名、受評廠商名稱、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本條新增。二、明定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所應載明之事項、簽名或蓋章及容有修正者之處理情形，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避免遭廠商質疑黑箱作業。</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委員總額應隨時符合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一、第一項增訂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之規定，以避免發生無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仍照常開會之失衡情形。二、修正第二項，明定不計入委員總額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人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p>	<p>為使本委員會之決議更為嚴謹，爰明定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時，議案即不得提付表決，而非有委員提出疑問時再行處</p>

		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一、第二項新增。二、增訂評選後機關對投標廠商樣品或模型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本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但委員總額不符合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代之。本委員會委員有被聲請迴避之情形者，由召集人召集會議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出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委員委任關係者，亦應辭職或解聘之規定。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本條新增。二、增訂獲機關遴選之委員應遵守之規定。